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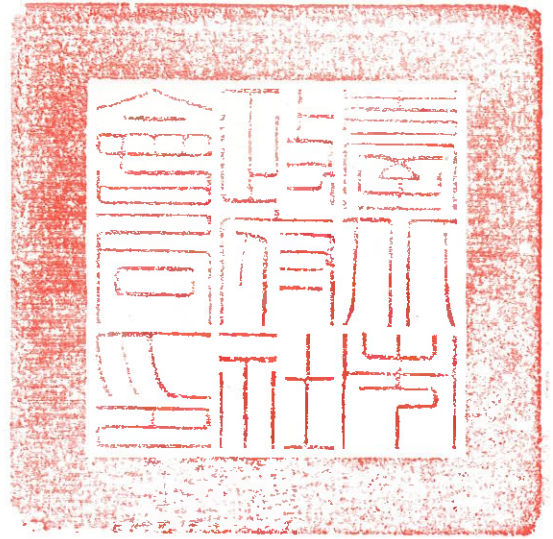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0932010721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局長周榆修 請假

副局長鄭文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